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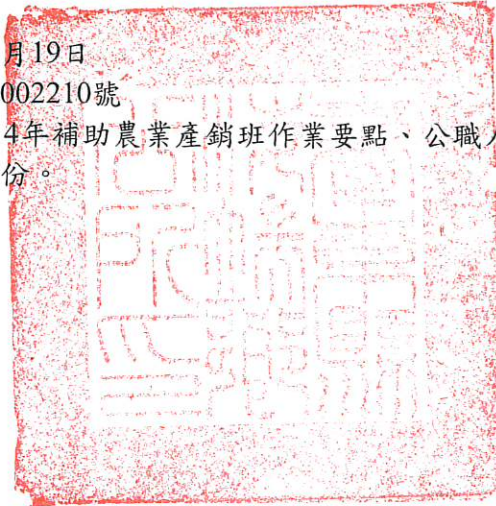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農字第1140002210號

附件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、申請人聲明書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」，請鄉內符合規定產銷班，於114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至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後。
- 二、本鄉內合法立案及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。
- 三、補助項目:肥料、防治資材、生產設備及資材、種苗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之使用規定及範圍：
  - (一)慣行農法：長短期作物每公頃補助2萬元整。
  - (二)友善耕作證明：每公頃補助3萬元整。
  - (三)有機認證：每公頃補助6萬元整。
  - (四)各班最高申請40萬元整，耕作面積不足20公頃者，按比例計算。
  - (五)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(發票)之三分之二(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  - (六)每班申請人數至少3人。
- 五、申請文件

- (一)農業資材補助計畫(含計畫目標、歷年執行成果、擬申請購買資材項目及經費概算，並蓋班長及負責人之印章)。
  - (二)經營計畫(各班員耕地種植面積、地號及班員耕作作物期程供本所查核)。
  - (三)該年度資材補助計畫之班會會議紀錄。
  - (四)該產銷班之班級公約。
  - (五)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合法文件。
- 六、本年度預算經費概估260萬元整，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以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八、檢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」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、申請人聲明書各乙份。

鄉長胡金至